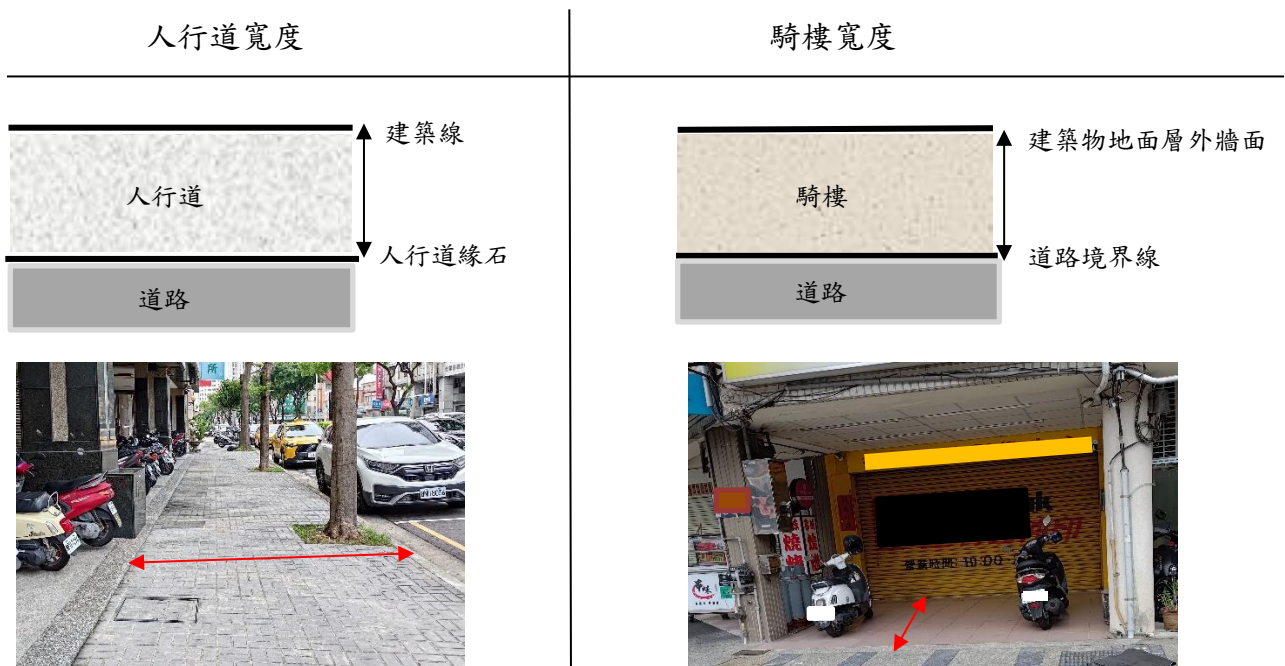


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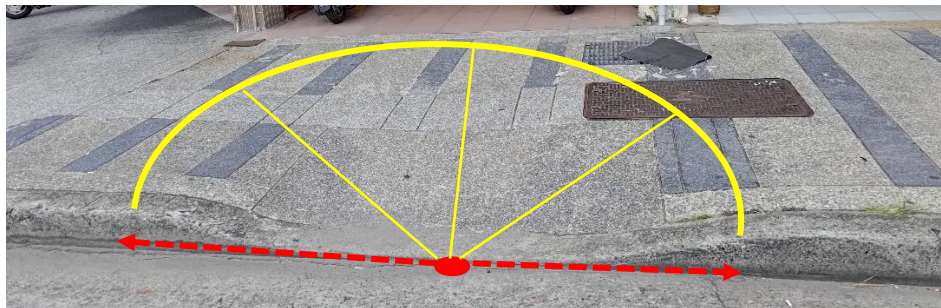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交工字第 10402622901 號公告，本市騎樓及緣石人行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惟應遵守停車規定(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應垂直於道路方向，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
- 二、本市騎樓、人行道停車樣態多樣且複雜，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交工字第 10402622901 號公告僅作原則性停車規定說明，無法鉅細靡遺於公告中詳述各類停車規定樣態。故本樣態說明表臚列常見之正確及錯誤停車樣態供各界參考。
- 三、機車停放於騎樓時，以停放「靠道路側」且柱與柱之間為原則，另一側留設行人通行空間(如正確停車樣態 5)。
- 四、公有人行道及無遮簷人行道倘同時存在，因人行道上常有電箱、裝置藝術、街道傢具或植栽樹穴等公共設施物品，本表說明無法包含所有情況，停車行為得視現場規劃情形而定，但遵守停車規定原則不變(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應垂直於道路方向，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執法單位依實際停車樣態是否符合公告內容及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量，不限於本樣態說明表之圖例。
- 五、人行道、騎樓寬度圖例



六、無障礙坡道 3 公尺迴旋進出空間圖例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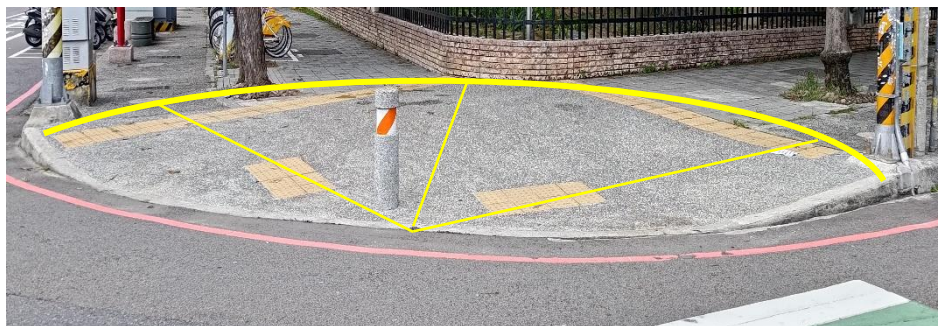
以坡道中心點左右各 1.5 公尺為參考原則



無障礙坡道中心點左、右各 1.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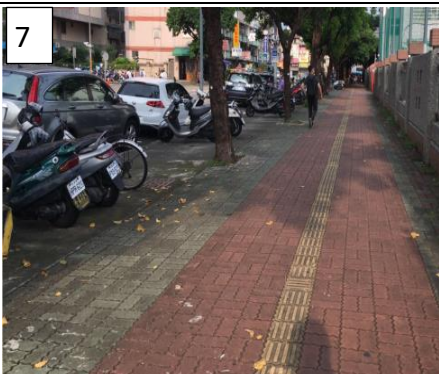
圖二

無障礙坡道設置面積，其大於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面積，以無障礙坡道設置面積為準。
(即無障礙坡道處皆不可停車)



備註: 停車時需符合「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規定，非僅單一檢視有無符合「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

○ 正確停車樣態：

1 	2 	3 
○ 寬度 3 公尺以上人行道，未設禁止停車標誌，可停放機車，須以垂直道路方向，靠道路側停放，並留設行人通行空間。	○ 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以垂直道路方向停放機車。	○ 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以垂直道路方向停放機車，且留設店家出入空間。
4 	5 	6 
○ 人行道機車停車，依指示方向停放於機車停放區內。	○ 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於柱與柱間，以垂直道路方向停放機車，並留設行人通行空間。	○ 寬度 3 公尺以下人行道禁止停車，機車可停放於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
7 	8 	
○ 寬度未達 3 公尺公有人行道與無遮簷人行道齊平且合併寬度達 3 公尺以上，可停放機車，以靠道路側，停放 1 排為原則。	○ 騎樓、人行道寬度分別各達 3 公尺以上，騎樓、人行道分別可停放機車，以靠道路側，停放 1 排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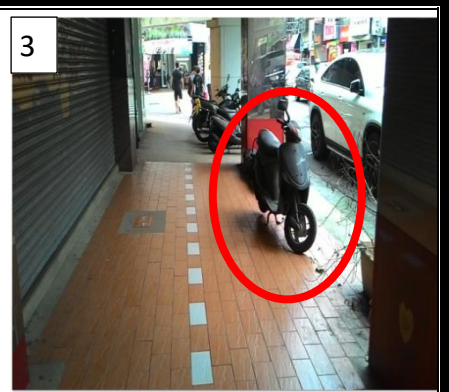
✗ 錯誤停車樣態：



✗ 寬度 3 公尺以下人行道停放機車。



✗ 在機車格已塗銷並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人行道上停放機車。



✗ 騎樓停放機車未以垂直道路方向停放。



✗ 寬度 3 公尺以上但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人行道停放機車。



✗ 在無障礙坡道旁停放機車，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



✗ 騎樓停放 2 排機車，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



✗ 未停放於機車停車區內。



✗ 機車規劃區以外的空間停放機車。



✗ 騎樓中央停放機車未留通行空間。



✗ 公有人行道與無遮簷人行道有高低落差，人行道寬度不可合併計算，2 者各自計算。



✗ 人行道植栽區以外，寬度不足 3 公尺，停放機車。



✗ 在經交通局核准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騎樓停放機車。

✗ 錯誤停車樣態：



✗ 寬度 3 公尺以上人行道，在消防栓左、右各 2.5 公尺禁停範圍內停放機車。



✗ 在行人穿越道線銜接人行道對應範圍，停放機車。



✗ 設有騎樓但無人行道，機車停在行人穿越道線銜接騎樓對應範圍，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



✗ 機車停放在騎樓樑柱後方，未留設通行空間。



✗ 機車停放在騎樓之導盲磚。



✗ 機車停放在人行道之導盲磚